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國際交流）

馬來西亞國際交流考察

-吉隆坡大學、國民型中學、臺灣高等教育展、
彰師大校友會、留台聯總、彰師大駐馬來西亞

執行長-拿督

服務機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姓名職稱：教授兼全球創意創新創業暨管理
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王信文 博士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106.07.03-106.07.07

報告日期：2017.07.21

摘要

全球化的趨勢促使各國間的交流合作愈行密切，我國行政院依據「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著手推動「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為能落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強化國際化交流合作並開拓管理學院未來在馬來西亞的生源，增加管理學院南向合作的機會，為本次前往馬來西亞進行國際交流之主要目的。此行之心得與建議包括：1.在本次的國際交流考察中發現，馬來西亞的僑胞對於我國極具向心力與肯定，對於新南向政策推展具有正向影響，從彰師大管院為僑胞服務的角度、國際化的面向與配合國家政策來看，極具發展潛力。2.中國大陸的廈門大學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雪邦沙叻丁宜打造了一所廈門大學馬來西亞分校（Xiamen University Malaysia Campus, XMUM），在當地的招生越來越受歡迎，成為彰師大管院開設境專班、來台就讀招生與教育資源投入的考驗。3.馬來西亞的台商與華人對於接受台灣的高等教育表達肯定與正面的態度與期望，可成為我國推廣教育推廣的重要國家。4.透過馬來西亞當地的成功人士所建構的人際網絡，對於彰師大管院在當地駐點、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推廣教育與當地政府間的合作交流，具有相當大的助益。5.彰師大馬來西亞各校友會分支的組織與運作，對於彰師大管院在當地的教育推廣與招生發展具有可預期的貢獻。6.相較於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馬來西亞的獨立中學是極具開發潛力的市場；董事會、校長與校內主管是關鍵的關係人。7.吉隆坡大學對於各項師生交流與學校或管院層級的合作具有樂觀的看法；其並提出透過課程移地教學與協同開課，以及兩國的產業與學校共同進行產學合作等的倡議與提案。8.馬來人的推廣教育市場一直是國內高教體系較難以切入的一環，未來可以透過適當的管道嘗試突破，是較為可長可久的彰師大管院與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接軌的合作策略。9.彰師大進修學院駐馬來西亞推廣教育執行長對於彰師大管院具有實質性的助益，應可增加互動以達成效。10.建議彰師大管院與進修學院應可與吉隆坡大學合作在吉隆坡市中心的國際辦公室大樓駐點，以能進行更具體與實質的國際交流與兩校師生進行各項合作暨推廣教育。

關鍵字：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新南向政策、馬來西亞、國際交流

目次

壹、目的.....	4
貳、過程.....	5
參、心得與建議.....	15
肆、附錄.....	17

壹、目的

此行之目的包括以下各項：

1. 前往馬來西亞進行國際交流，藉以達成拜訪吉隆坡大學以洽商管理學院系所擬跨境專班合作與海外招生事宜評估，以期對管理學院的發展有所助益。
2. 與馬來西亞張玉興拿督(本校駐馬來西亞推廣教育中心執行長)洽商協助管理學院系所駐點推展管理學院相關招生、開班、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與教學教育推廣事務，以期對管理學院的發展有所助益。
3. 與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及屬會洽商協助管理學院系所駐點推展管理學院相關招生、開班、與教學教育推廣事務，以期對管理學院的發展有所助益。
4. 與馬來西亞永平獨立中學校長與董事長賢伉儷洽商協助管理學院系所駐點推展管理學院相關招生、開班、產學合作與教學教育推廣事務，以期對管理學院的發展有所助益。
5. 參與 THEF 2017 台灣高等教育展活動，協助管理學院系所駐點推展管理學院相關招生、開班、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與教學教育推廣事務，以期對管理學院的發展有所助益。

貳、過程(行程)

日期	地點	任務行程
7/3(一)	台北 - 吉隆坡	<p>1.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p> <p>2.拜會馬來西亞張玉興拿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推廣教育中心駐馬來西亞執行長)</p> <p>洽商協助管理學院系所駐點推展管理學院相關招生、開班、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與教學教育推廣事務</p>
7/4(二)	吉隆坡	<p>1.拜會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署理會長暨雪隆留台同學會會長洪會長</p> <p>2.拜會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屬會莊董事</p> <p>洽商協助管理學院系所駐點推展管理學院相關招生、開班、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與教學教育推廣事務</p>
7/5(三)	吉隆坡	<p>1.拜訪吉隆坡大學</p> <p>洽商協助管理學院系所駐點推展管理學院相關招生、開班、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與教學教育推廣事務</p> <p>2.參與彰師大郭校長所率進修學院葉院長、公關與校友中心蕭主任、國際處張組長與國際處同仁以及馬來西亞吉隆坡校友會聚會，並介紹彰師大進修學院推廣教育中心駐馬來西亞執行長張玉興拿督，同時與地方友好教學單位代表交流與瞭解當地教育概況</p>

7/6(四)	吉隆坡	<p>1.拜會馬來西亞永平獨立中學校長與董事長賢伉儷</p> <p>2.參與 THEF 2017 台灣高等教育展活動</p> <p>洽商協助管理學院系所駐點推展管理學院相關招生、開班、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與教學教育推廣事務</p>
7/7(五)	吉隆坡 – 台北	前往 2017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西馬第一場(吉隆坡太子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廳)、返回台灣

參、行程剪影及說明

一、七月三日行程(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

王主任信文教授拜會馬來西亞張玉興拿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推廣教育中心駐馬來西亞執行長)洽商協助管理學院系所駐點推展管理學院相關招生、開班、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與教學教育推廣事務。



圖一. 王主任信文教授拜會馬來西亞張玉興拿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推廣教育中心駐馬來西亞執行長)洽商協助管理學院系所駐點推展管理學院相關招生、開班、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與教學教育推廣事務

二、七月四日行程

王主任信文教授拜會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署理會長暨雪隆留台同學會會長洪會長/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屬會莊董事洽商協助管理學院系所駐點推展管理學院相關招生、開班、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與教學教育推廣事務。

王主任信文教授參與彰師大郭校長所率進修學院葉院長、公關與校友中心蕭主任、國際處張組長與國際處同仁以及馬來西亞吉隆坡校友會聚會，並介紹彰師大進修學院推廣教育中心駐馬來西亞執行長張玉興拿督，同時與地方友好教學單位代表交流與瞭解當地教育概況



圖二. 王主任信文教授拜會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署理會長暨雪隆留台同學會會長洪會長/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屬會莊董事洽商協助管理學院系所駐點推展管理學院相關招生、開班、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與教學教育推廣事務

三、七月五日行程

王主任信文教授拜會吉隆坡大學洽商推展管理學院相關招生、開班、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駐點與教學教育推廣事務。與會人士包括吉隆坡大學副校長、吉隆坡大學資訊學院院長、吉隆坡大學國際辦公室主管與同仁、彰師大執行長張拿督賢伉儷、彰師大全球創意創新創業暨管理科技研究中心主任王信文教授等。

王主任信文教授參與彰師大郭校長所率進修學院葉院長、公關與校友中心蕭主任、國際處張組長與國際處同仁以及馬來西亞吉隆坡校友會聚會，並介紹彰師大進修學院推廣教育中心駐馬來西亞執行長張玉興拿督，同時與地方友好教學單位代表交流與瞭解當地教育概況。



圖三之一. 王主任信文教授拜會吉隆坡大學洽商推展管理學院相關招生、開班、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駐點與教學教育推廣事務



圖三之二. 王主任信文教授拜會吉隆坡大學洽商推展管理學院相關招生、開班、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駐點與教學教育推廣事務



圖三之三.王主任信文教授參與彰師大郭校長所率進修學院葉院長、公關與校友中心蕭主任、國際處張組長與國際處同仁以及馬來西亞吉隆坡校友會聚會，並介紹彰師大進修學院推廣教育中心駐馬來西亞執行長張玉興拿督，同時與地方友好教學單位代表交流與瞭解當地教育概況

四、七月六日行程

王主任信文教授拜會馬來西亞永平獨立中學校長與董事長賢伉儷洽商協助管理學院系所駐點推展管理學院相關招生、開班、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與教學教育推廣事務。

王主任信文教授參與 THEF 2017 台灣高等教育展活動。



圖四之一. 王主任信文教授拜會馬來西亞永平獨立中學校長與董事長賢伉儷洽商協助管理學院系所駐點推展管理學院相關招生、開班、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與教學教育推廣事務



圖四之二. 王主任信文教授拜會馬來西亞永平獨立中學校長與董事長及夫人洽商協助管理學院系所駐點推展管理學院相關招生、開班、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與教學教育推廣事務



圖四之三. 王主任信文教授拜會馬來西亞永平獨立中學校長與董事長及夫人洽商協助管理學院系所駐點推展管理學院相關招生、開班、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與教學教育推廣事務



圖四之四. 王主任信文教授拜會馬來西亞永平獨立中學校長與董事長及夫人洽商協助管理學院系所駐點推展管理學院相關招生、開班、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與教學教育推廣事務



圖五之一.王主任信文教授參與 THEF 2017 台灣高等教育展活動

五、七月七日行程

2017-6-8 2017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THEF 2017
TAIWAN HIGHER EDUCATION FAIR
臺灣高等教育展

吉隆坡 永平 詩巫

歡迎免費參觀
展出時間 9:00am - 5:00pm
吉隆坡
太子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廳
日期：2017年7月7日至8日 (週五-六)
Putra World Trade Centre (PWTC)

主辦單位：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
協辦單位：A. 中國駐檳城總領事館
B. 檳城中華總商會
C. 檳城中華會館
D. 檳城中華同鄉會
E. 檳城中華教育會
F. 檳城中華體育會
G. 檳城中華音樂會
H. 檳城中華棋藝會
I. 檳城中華攝影會
J. 檳城中華繪畫會
K. 檳城中華書畫會
L. 檳城中華舞蹈會
M. 檳城中華劇團
N. 檳城中華劇團
O. 檳城中華劇團
P. 檳城中華劇團
Q. 檳城中華劇團
R. 檳城中華劇團
S. 檳城中華劇團
T. 檳城中華劇團
U. 檳城中華劇團
V. 檳城中華劇團
W. 檳城中華劇團
X. 檳城中華劇團
Y. 檳城中華劇團
Z. 檳城中華劇團

吉隆坡辦事處
檳城辦事處
怡保辦事處
芙蓉辦事處
馬六甲辦事處
新加坡辦事處
檳城辦事處
怡保辦事處
芙蓉辦事處
馬六甲辦事處
新加坡辦事處

http://www.overseas.ncu.edu.tw/fair2017m_y.aspx

1/1

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
Gabungan Persatuan Alumni Universiti Taiwan, Malaysia
The Federation of Alumni Association of Taiwan Universities, Malaysia

No. 9B, Jalan SS2/64, 47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E., Malaysia

Tel: +603-78761221 / +6016-3221655 Fax: +603-78754200

Email: admin@faatum.com.my

肆、心得及建議事項

- 一、 在本次的國際交流考察中發現，馬來西亞的僑胞對於我國極具向心力與肯定，對於新南向政策推展具有正向影響，從彰師大管院為僑胞服務的角度、國際化的面向與配合國家政策來看，極具發展潛力。
- 二、 中國大陸的廈門大學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雪邦沙叻丁宜打造了一所廈門大學馬來西亞分校(Xiamen University Malaysia Campus, XMUM)，在當地的招生越來越受歡迎，成為彰師大管院開設境專班、來台就讀招生與教育資源投入的考驗。
- 三、 馬來西亞的台商與華人對於接受台灣的高等教育表達肯定與正面的態度與期望，可成為我國推廣教育推廣的重要國家。
- 四、 透過馬來西亞當地的成功人士所建構的人際網絡，對於彰師大管院在當地駐點、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推廣教育與當地政府間的合作交流，具有相當大的助益。
- 五、 彰師大馬來西亞各校友會分支的組織與運作，對於彰師大管院在當地的教育推廣與招生發展具有可預期的貢獻。
- 六、 相較於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馬來西亞的獨立中學是極具開發潛力的市場；董事會、校長與校內主管是關鍵的關係人。
- 七、 吉隆坡大學對於各項師生交流與學校或管院層級的合作具有樂觀的看法；其並提出透過課程移地教學與協同開課，以及兩國的產業與學校共同進行產學合作等的倡議與提案。
- 八、 馬來人的推廣教育市場一直是國內高教體系較難以切入的一環，未來可以透過適當的管道嘗試突破，是較為可長可久的彰師大管院與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接軌的合作策略。
- 九、 彰師大進修學院駐馬來西亞推廣教育執行長對於彰師大管院具有實質性的助益，應可增加互動以達成效。
- 十、 建議彰師大管院與進修學院應可與吉隆坡大學合作在吉隆坡市中心的國際辦公室大樓駐點，以能進行更具體與實質的國際交

流與兩校師生進行各項合作暨推廣教育。

- 十一、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與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對於管理學院系所駐點推展管理學院相關招生、開班、與教學教育推廣事務之發展相當有幫助。

附 錄

2017年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大學免息貸學金簡則

(于2017年月重訂)

1. 名稱：貸學金定名為“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大學免息貸學金”
2. 宗旨：鼓勵馬來西亞籍學子赴台升學，繼續在學術領域內力爭上游，讓家境清寒、品學兼優的學生有機會完成大學教育，為華社及國家培育英才。
3. 名額：2017年發放名額為36名（第一梯次28名及第二梯次8名）。
4. 來源：本貸學金款項來自以下的捐獻：
 - A) 留台聯總理事、各屬會、校友
 - C) 社團基金會及慈善機構
 - B) 熱心華文教育人士及各界人士
 - D) 台灣各大專學校和台商
5. 款額：貸學金每年貸款額每位RM5,000/=。
6. 年限：以獲貸者所選讀科系所需的年限為準，最高以四年為限。
7. 貸學金申請資格：
 - 7.1 馬來西亞籍學子
 - 7.2 家境清寒，品學兼優及成績總平均至少為60分以上。
 - 7.3 凡在今年被台灣大專院校錄取就讀學士學位第一年（包含僑生及外籍生）並取得入學分發書的學生可提出申請。
 - 7.4 已在台灣就讀僑大先修班，9月間分發至各大學入學大一新生者。
 - 7.5 已在台灣各大專院校就讀大二、大三或雙聯課程者。
 - 7.6 不接受就讀基礎班，僑大先修部或文憑班的申請者。
8. 申請日期：分為二梯次
 - 第一次：每年的5月1日開始申請，截止日期為6月10日（以到達秘書處日期為準）
（給予上述7.3項資格申請者。）
 - 第二次：每年的8月1日開始申請，截止日期為9月1日（以到達秘書處日期為準）
（給予上述7.4及7.5項資格者申請。）
（已在台灣就讀者申請無需面試，除非有必要，視情況而定）。
9. 申請手續：
 - 9.1 申請簡則及表格可逕向留台聯總秘書處、屬會領取或函索及留台聯總網站 www.faatum.com.my 下載。
 - 9.2 申請人須依序把以下資料**裝訂成3套**一併呈交總會或鄰近屬會查閱、驗證及蓋章：
 - 1) 申請表（貼上近照）、校長推薦函、自傳（必須詳述家庭狀況及需要貸學金的原因）
 - 2) 證件一：馬來西亞華文獨中高中統考/A Level/STPM/SPM文憑
 - 3) 證件二：學校高中/國中畢業證書，
 - 4) 證件三：學校高中/國中三個學年成績單，
 - 5) 證件四：高中/國中三個學年校內外各類獎狀、校內外各類課程證書及校外各類考試文憑
（如A Level、STPM、SPM、獨中統考等），
 - 6) 台灣大專院校錄取分發證書（中、英文本），
 - 7) 台灣大專院校成績單（第二梯次須交），
 - 8) 父母或監護人所得稅申報表(Borang BE 或 EA Form)及薪水證明。

註：1) 上述2項至8項證件為複印本，需由原院校長簽證方屬有效。

2017獎貸學金簡則（2017年4月修訂）

- 2) 資料不齊者或未經屬會蓋章私自郵寄者恕不受理，且所有的申請資料恕不退還。
10. 審核：由留台聯總獎貸學金組負責審核並訂期函約面試。錄取結果除了個別通知外，也將同時登報公佈。留台聯總獎貸學金組的決定為最後決定，任何質詢恕不受理。
11. 簽訂合約：
- 11.1 獲貸者於接到獲貸通知書後二星期內，須依法辦理簽訂合約事宜，逾期當棄權論。
- 11.2 獲貸者簽訂合約時，須由家長／監護人（理所當然的第二擔保人）及其他一位擔保人共同簽約。所有擔保人須是大馬公民，收入穩定且是本會認為殷實可靠者。
- 11.3 凡作為獲貸者的擔保人，須依法與本會簽訂合約，確保申請人日後清還全數貸學金額。若擔保人在獲貸者尚未清還貸款之前去世，或經濟狀況出現問題時，獲貸者須立即通知本會，並另覓適當擔保人承替。
- 11.4 獲貸者經簽約後，本會即代購買意外保險，以保障所貸之款項：
投保額：貸款總額
投保年限：貸款年限 + 攤還年限
（如有必要，留台聯總可自行增加或延長投保年限）
保費：介於 RM100 至 RM400 之間
受益者：留台聯總
註：有關保費將直接增計入獲貸者的貸款總額內，於畢業後第一年內悉數還清。
- 11.5 獲貸者于接到通知後，有意放棄就讀大一轉去僑大先修班的申請者，應立即通知本會。
12. 領取貸款及規定：
- 12.1 獲貸者簽署合約後，才領取首年 RM 5000 支票。
- 12.2 獲貸者-續貸作業：
獲貸者領取第一年貸款後，在第二年的 8 月 1 日前自動寄上第一年的學業成績，若在限定的時間未收到貸款者學業成績，則當作不續貸，自動放棄貸款，並且將被通知，隔半年之後開始攤還。
註：所以文件的複印本須經校方簽證方為有效。
- 12.3 如果獲貸者其上一年成績總平均少過 60 分，將會由留台聯總獎貸學金組決定是否需要停止貸款。
- 12.4 獲貸者必須報上在台聯絡電話號碼，並且加入 Whatsapp 以保持聯絡。
13. 償還貸款：
- 13.1 本貸學金不計利息，惟獲貸者無論畢業與否或繼續升學者，于結束或停止貸款後的六個月，務必開始須依合約攤還。
- 13.2 貸款結束後，三個月內會收到留台聯總寄給獲貸者的近況調查表、攤還貸學金便條、攤還貸學金須知及攤還安排資料表各一份，翌年按月份開始攤還。如果在三個月內，未收到該來函，須立即通知本會。
- 13.3 獲貸者結束貸款後，即需履行攤還款項，本貸款一年為 RM 5,000 給予一年的期限還清。
例如：某位學生貸款 RM 20000，貸款年限 4 年，2008 年開始借首年 RM 5000，4 年後的 6 個月後，即 2013 年 1 月開始攤還，每個月 10 日前攤還 RM 200 - RM417，務必在 4 年之內還清 RM 20000，如未依時，即將列入逾期攤還名單內並開始每年加收 RM 300 的服務費作為催收，統計等行政費用直到攤還完畢為止。

- 13.4 獲貸者若結束貸款後，未按期攤還貸款，並且失聯者，本會會尋求各種管道協助追討欠款，如：通知就業單位、擔保人和上傳面子書、公佈于各報章及求助高中或大學校長和推薦人和親自到貴府做家訪等等。
- 13.5 由於所有的款項來自於善心人士捐款作為幫助留台學子解決經濟上的困難，若須採取法律管道，法律費用一律由貸款者承擔。
- 13.6 本貸學金不計利息，不收任何申請費。屬社會公益，善心人士捐款協助留台學子完成大學夢想，準時還款為貸款者的責任，如果能提早還清，更值得鼓勵。切記不可找任何理由拖延或不還，如不同意者，請勿申請。
14. 本簡則若有未盡善處，本會有權增刪之。

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

獎貸學金組

2017年4月修訂

2017 年度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大學免息貸學金申請表
(請用正楷書寫)

1. 申請者個人資料

姓名 (中)	(英)	性別		近 照	
I/C 號碼	E-mail:				
高中畢業年份		高中畢業學校			
電話 (家)	(手提)				
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父(英):	身份證號碼:			
	(中):	職業:	每月收入:RM		
	母(英):	身份證號碼:			
	(中):	職業:	每月收入:RM		
子女資料	序	姓名	關係	職業	收入
	1				
	2				
	3				

2. 其他

若附上以下文件，請在相關 打勾；若無，請說明原因。(附上資料裝訂成 3 套)

推薦函 自傳 高中統考/STPM/A Level/SPM 文憑 高中畢業證書/離校證書

高中三個學年成績單 高中三個學年校內外各類獎狀及各類課程證書等

台灣各大專錄取分發書 父母所得稅申報表(Borang BE 或 EA Form)或薪水證明單

台灣各大專成績單 (第二梯次須繳)

說明: _____

3. 正在申請 已被錄取 已就讀

_____ 大學 _____ 學院 _____ 系 _____ 年級 (修讀 _____ 年)。

4. (a) 同時正在申請其他機構的貸學金，名稱: _____，每年貸款額 RM _____。

(b) 已獲准其他機構貸學金，名稱: _____，每年貸款額 RM _____。

(c) 家長扶養子女人數，共 _____ 男 _____ 女。申請者家中排行: _____。

<p>我僅此聲明本表所填寫的資料完全屬實，且同意及接受簡則中所規定事宜</p> <p>申請者: _____ 簽名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p>此申請經由屬會或總會審核並驗證</p> <p>_____ 簽名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p>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p> <p>獎貸學金組主任 _____ 簽名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備註 若申請者不在國內，可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申請。 正式收據號碼: _____ 寄發日期: _____

